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4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檢察官雖於審理時指出被告前因毀損、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執行有期徒刑8月後，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主張被告就本案應構成累犯等語，有關被告此部分前案執行情況，固經本院核對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認定屬實，因而構成累犯。然檢察官並未進一步就被告何以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為相應之舉證說明，本院無從僅憑被告上開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之時序過程，遽認其再犯本案時必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是以，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有關被告之上述前案紀錄，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品行」事項，得由本院於科刑斟酌予以考量，附此敘明。

01 (三)科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為同
03 事關係，不思理性溝通，僅因告訴人拒絕晚點交班，即以肢
04 體暴力相向，使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所為應予非
05 難；然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罪之態度，但就賠償一事抱持消
06 極態度，對於能否賠償告訴人，繫諸於將來不確定之因素，
07 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如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以及其自述國中畢
09 業之教育程度，未婚，3個小孩均未成年，由被告母親幫忙
10 照顧，入監執行前從事保全，月薪新臺幣2至3萬元之家庭與
1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3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4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瀚章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40號

被 告 乙○○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甲○○同為「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在臺北市○○區○○路00巷0號大樓之保全人員，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7時35分許，乙○○在該大樓1樓櫃臺，請求甲○○晚點交班遭甲○○拒絕，乙○○即萌傷害之犯意，徒手勒住甲○○頸部，致其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待證事實與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甲○○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3	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丙○○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曾于倫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